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更改核數師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及
即將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i)罷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及(ii)待建議罷免決議案獲通過，於建議罷免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為「建議更改核數師」)。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衛，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1.0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本公司刊發先前公告以來，豐盛強烈反對，質疑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效性，主張該流程違反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的精神，剝奪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基本權利。

從合規角度而言，倘國衛的委任被認定無效，其出具的審計報告亦可能無效，將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面臨重大風險。

為降低不確定性及風險、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多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中決議，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報表的建議更改核數師。除葉興明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李祖濱先生、劉正揚先生、謝文傑先生及盧遠矚先生投票贊成上述決議，而其他兩名董事（即胡日明先生及蔣建華女士）反對上述決議。

由於豐盛的投票意向可決定建議更改核數師能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已尋求豐盛的意見。豐盛表示其偏好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栢淳已獲委聘為豐盛自身的核數師，且豐盛亦明確表示其不會支持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於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多數票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罷免（如未能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終止國衛的審計委任）及建議委任以供股東考慮。劉正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盧遠矚先生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其餘成員蔣建華女士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乃由於當先前公告刊發時，彼為認為委任國衛屬有效的董事之一。

建議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已將上述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向國衛轉達，要求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然而，國衛既未自願提出辭任，亦未表明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國衛堅稱，其仍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被罷免為止），且未向本公司提供認可函件。

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罷免以供股東審議。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衛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與建議罷免相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及即將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財年末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財年末後不遲於四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且該停牌通常會持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栢淳制定的審計計劃顯示，其針對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開展的審計工作，最早或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完成。即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核數師，本公司仍無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胡曰明先生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暫停買賣可能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有關潛在不利影響表示擔憂。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配合核數師開展審計工作，盡快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有關決議案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李祖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建華女士、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